

证券代码：834558

证券简称：口岸旅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正式挂牌起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共实施两次普通股股票发行，其中前次普通股股票发行为2017年7月完成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14,000,000.00元，相关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使用完毕，本次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：

2021年4月9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,769,226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.50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,000,000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借款、债权转股

权。

2021年7月14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806号）。

2021年7月20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22,000,000元，其中债权认购70,000,000元，现金认购52,000,000元。2021年7月24日，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天运[2021]验字第90052号）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021年6月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合作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	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合作支行	05706001040002482	1,591,165.61	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22,000,000元，其中债权认购70,000,000元，现金认购52,000,000元。债权认购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，现金认购部分在2022年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29,047,316.08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43,849.53
现金存入	
二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7,500,000.00
其中：1、补充流动资金	7,500,000.00
2、偿还借款	20,000,000.00
3、债权转股权	
4、手续费等	
三、期末余额	1,591,165.61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，具体变更情形如下：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，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,000,000万元，募

集资金调整为偿还借款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